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机关 关于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文件精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本机关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有 4 件，发布解读材料有 15 件，参加和召开新闻发布会有 8 次，统筹做好了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解读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本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共有 41 件，其中土地征收领域有 39 件、房屋征收领域有 1 件、人力社保领域有 1 件。申请答复率 100%，其中公开有 15 件，部分公开有 2 件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有 1 件，复议决定为维持其他结果；不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制定《大渡口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大渡口区公文源头属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更新“大渡口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等内容模板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有章可循。组织、协调各主体单位做好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内容更新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。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、管理，不断优化各项功能，为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的公开工作提供基础平台。加强全区政府系统公开信箱管理，有效控制平均办结时间，信件办结率 100%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双月通报制度，发布整改通报，有效监督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累积开展网站业务培训 5 次，安全培训 1 次。已建立“7×24”小时值班读网制度，形成内容监测常态化机制。组建网站平台技术支持团队，保障网站顺利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3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1	0	0	0	0	0	4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8	0	0	0	0	0	1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	0	0	0	0	0	6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1	0	0	0	0	0	4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数量足质量不高；二是公开机制待进一步完善。

今年将针对问题不断改善，举措如下：一是督促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严格实行审校制度，建立公开内容台账，同时以通报形式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。二是引导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，保障各资源要素；每季度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培训会议，对公开不力的单位，采取约谈、上门督导等方式推进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